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新城服务区加油站南站安全现状评价                      | 报告提交时间  | 2025年09月29日         |
| 现场勘查人员  | 王凤娟、罗欣然  | 现场勘查时间  | 2025年08月12日         |
|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                     |
| 项目组长  | 王凤娟  | 项目组成员   | 罗欣然、赵飞云、劳业来、林文海、范长德 |
| 报告编制人   | 王凤娟、罗欣然  | 报告审核人   | 谢诗恒                 |
| 技术负责人   | 罗伟雄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李福春                 |
| <b>项目简介</b>   |  |         |                     |
| <b>1、项目情况</b><br>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新城服务区加油站南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经营场所：新兴县新城镇联群村南面（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房屋）；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21MA4UX0HG0W；负责人：陈亮；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该加油站持有云浮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云应急经（甲）字〔2022〕0177），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20m <sup>3</sup> ×1 个、40m <sup>3</sup> ×2 个，柴油罐 50m <sup>3</sup> ×2 个）***；有效期限：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现即将到期，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  |         |                     |
| <b>2、项目评价结论</b><br>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新城服务区加油站南站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  |         |                     |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新城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现场勘察影像：

